

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可持续发展暨 ESG 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能力，推动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3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可持续发展职责，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（Environmental）、社会（Social）和公司治理（Governance）（以下简称“可持续发展”或“ESG”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，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、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。

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，是指其利益可能受到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个人，包括股东（投资者）、债权人、员工、合作伙伴、客户、供应商、社会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等。

第二章 可持续发展职责理念与原则

第五条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、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，积极保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诚信对待供应商、客户和消费者，积极从事环境保护、社会建设等公益事业，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、和谐发展。

第六条 公司积极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，把新发展理念融入经营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，通过安全经营、创新发展、公司治理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努力和实践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在为社会贡献力

量的同时实现环境友好建设。

第七条 公司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利，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有效交流，为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。

第八条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，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、资源节约、生态保护的相关工作。

第九条 公司应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透明度和规范性，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质量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，做好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和监督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，防范和化解公司治理风险。

第三章 ESG 管理机构及相关职责

第十条 公司应建立结构完整、层级清晰、权责明确和运营高效的 ESG 管理体系，明确各层级、各部门、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，为公司 ESG 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。公司的 ESG 体系为：

（一）董事会为 ESG 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；

（二）董事会下设 ESG 工作小组，由公司各部门、子公司组成，为 ESG 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；

第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公司 ESG 工作的组织执行与推动落实，其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 ESG 战略和目标，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暨 ESG 管理制度，审议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和可持续发展重大事项等；

（二）ESG 工作小组负责完成可持续发展工作实践落地，公司各部门、子公司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，负责按照公司整体规划，落实可持续发展工作任务并定期汇报执行情况。

第十二条 ESG 工作小组主要负责：

（一）拟定 ESG 管理相关制度，完善 ESG 工作管理体系；

（二）梳理公司利益相关方，配合建立与利益相关方的日常沟通渠道，完善沟通机制，组织 ESG 重大议题判定；

（三）收集汇总 ESG 年度报告相关信息，组织报告编制；

- (四) 统筹协调公司 ESG 信息披露工作；
- (五) 统筹利益相关方 ESG 需求回应；
- (六) 跟踪掌握外部最新的 ESG 政策要求与趋势，研判与公司密切相关的 ESG 议题，并提出建议；
- (七) 组织公司 ESG 宣贯、培训活动；
- (八) 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与 ESG 相关的工作。

第十三条 证券事务部为 ESG 工作牵头部门，统筹 ESG 工作小组开展相关工作，并组织编撰 ESG 报告。

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可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或专业机构，为推进 ESG 工作提供专业化建议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对履行 ESG 职责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公司证券事务部应汇总相关意见，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相应回应或调整并上报董事会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将履行 ESG 职责纳入经营管理决策体系，涉及重大项目投资决策事项的，社会效益评估应作为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决策的重要依据。公司鼓励投资人员进行财务预测及估值时，将 ESG 因素与其他重要因素进行整合，综合考虑调整各类变量，进行投资决策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 ESG 信息汇报机制，规范 ESG 信息的收集、分析、统计、内部汇报及风险监测，确保公司能够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掌握 ESG 相关信息，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，确保与利益相关方保持信息畅通。必要时，可通过访谈、座谈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听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，以便持续改进工作成效。

第四章 ESG 信息披露

第十九条 公司 ESG 信息包括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、公司年报和半年报中有关 ESG 内容、对相关评级机构的回应、对投资者 ESG 问题的回复、公司官网中 ESG 相关信息等。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披露 ESG 信息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应根据外部环境和实际业务的变化，及时调整 ESG 信息覆

盖的具体内容和范围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主动积极接受政府、监管机构、社会公众、新闻媒体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监督，关注社会公众及各界媒体对公司 ESG 表现的评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的，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、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